

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

2021 年第 4 期（总第 89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9 日

广西“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推动河湖管理法治化迈上新征程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河湖管理法治化，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水利等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强全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2020 年全区 14 个设区市河长制办公室全部与市人民检察院建立了“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拓宽拓展河湖管理生态公益诉讼范围渠道，强力推进依法治水管水护水。其中，梧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市河长制办公室设立了派驻联络室，具体处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相关的线索移送、档案调阅、专业咨询等工作。

“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建立以来，我区河湖管理法治化进程明显加速。2020 年，全区检察机关受理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公

益诉讼案件线索 497 件，立案 404 件，发出检察建议 243 件，已完成整改 234 件，整改完成率 96.3%，其余正在整改，一批影响河湖水生态环境的重大问题得以彻底整治。其中百色市万峰湖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案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并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验收。

分送：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自治区总河长、河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各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各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

签发：陈润东

审核：李恒昌

编辑：邓林森、谭亮

投稿邮箱：gxhzb2185361@126.com

共印 40 份